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 抽取与使用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各级采购人主体责任和代理机构代理职责，加强监督管理，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7〕8号）要求，按照“管用分离”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

为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发挥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作用，结合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建设和我市实际，现对进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的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调整如下：

（一）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的抽取由市财政局负责。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在线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同时将填写并盖章的“新乡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表”

（以下简称抽取申请表）以附件形式扫描上传抽取系统。

（二）区级（含高新区、经开区、平原新区）政府采购项目，根据财政管理体制，评审专家的抽取、监管由项目所属区级财政部门负责，市财政局提供设备技术支持。代理区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在线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同时按照区级财政部门要求，上传抽取申请表。

上述调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专家抽取申请”的填写具体操作按照“新乡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操作指引”（附件 1）规定进行。“专家抽取申请”未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填写的，将不予抽取项目评审专家。各县级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专家抽取，按照项目所属县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县级财政部门也可参照上述操作指引执行。

二、加强评审专家管理使用

（一）严肃评审工作纪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按照通知时间到达评标地点，应主动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信息登记、手机等物品存放、指定地点等候、签到等工作。项目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并积极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和监管部门有关调查、监督检查等法定义务，以及其他与项目专家评审有关的事项。

（二）加强项目专家评审责任。为进一步促进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评审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独立评审的

专家形象，结合《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要求和全方位构建政府采购领域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市财政局制定了《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信用承诺书》（附件2）、《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法律风险点及风险防控告知书》（附件3）、《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工作评价反馈表》（附件4）。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标前，要组织评审专家学习并签署承诺书、告知书，切实加强专家信用责任意识，降低专家评审的法律风险；项目评标结束后，共同对专家评审情况进行百分制打分，综合考核专家的项目评审情况，加强对专家评审情况的监督评价。

（三）强化专家参加项目评审考核结果应用。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项目评审专家的百分制打分情况，存在质疑、投诉项目涉及专家评审问题情况，以及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检查、举报调查等过程中发现的专家评审问题情况，建立专家失信惩戒制度。对因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知识掌握不到位、专业水平不足、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未按规定进行评审（情节轻微不构成处罚）等导致项目评审出现问题，给予黄牌警告，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并中止3、6、12个月不等的评审权限处理；违反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的，给予红牌处理，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上报省厅进行解聘。

三、强化代理机构工作职责

（一）加强对专家评审结果的核查。专家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详细核对，重点对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评标报告记载的事项等进行详细核查，发现专家评审存在问题的，应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二）及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专家评审结果经认真核对并报采购人同意后，代理机构应及时发布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原则上结果公告应在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同时发出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及时履行告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以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等规定要求。结果公告附件应规范单项加挂采购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及其他应公开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三）开展履职情况信用评价。评审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应共同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记录；同时，采购人应在本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附件 1:

新乡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 操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采购人责任，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由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采购人负主体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合法合理确定专家抽取数量、类别和品目，确保抽取专家准确合规。

因项目特殊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新乡分库不能满足需要，需抽取异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应提前向所属本级财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申请抽取异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项目论证、咨询等所需选用的专家，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二、专家抽取申请方法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的抽取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在线抽取，由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用户登录”模块，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后登录专家抽取系统，通过“专家管理—专家抽取申请”模块填写并提交专家抽取申请。采购代理机构要将填写并与采购人共同盖章的“新乡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表”（见附件）以附件形式扫描上传抽取系统。同时，抽取申请表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专

家抽取工作也可通过采购人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账号进行。

三、网上抽取申请填写及操作要求

1、完整、准确填写“专家抽取活动管理”栏。其中：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通过点击“选择项目”进行正确选择；

(2)“关联标段”根据项目评审的标段情况在“全选”或对应标段前的方框内打“√”(区级项目视情况选择)；

(3)“抽取类别”选择“评标”；

(4)“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信息”、“评审时间”、“地点”内容填写，按照本通知“四、特殊规定事项”要求填写。

(5)“采购方式”根据项目计划备案情况正确选择(区级项目视情况填写)；

(6)“通知方式”栏选择“自动语音通知”，“抽取结果显示类别”栏选择“暗文显示”；

(7)“项目管理部门隶属行政区域”，统一选择“新乡市市直”，否则无法完成抽取。

(8)“包数量”市本级项目自动填写；区级项目填写“1”或视情况填写；

(9)“通知内容”栏中的内容，系统自动生成，无须填写，且不得改动；

(10)“说明”栏，首次抽取申请可不填写。因专家迟到、回避等原因需二次补抽的，需简要描述补充抽取原因。

(11)“附件”栏，上传填写完整并盖章的“专家抽取申请表”(见附件)。

2、填写专家需求

进入“专家抽取活动列表”，按照点击“专家需求”→“新建专家抽取需求”→“定制专家抽取需求”界面，选择经济类、法律类或技术类方面专家、填写抽取数量并保存。“抽取方式”默认选择“随机抽取”，“通知方式”为“自动语音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操作。“备注”栏无须填写内容。

对建立的每一类别专家抽取需求条件中：

(1)“地域范围”系统默认“本地库”(即新乡分库)，请勿进行调整。“从事专业”为无，无需修改。对建立的技术类专家抽取条件，还需按照点击该需求条件中的“评审品目”→“[调整]”→“添加”→评审品目选择→“确定”→“保存”的步骤，选择技术专家评审品目(抽取经济类、法律类专家，无此项操作)。

(2)“期望数量”与“[符合条件]人数”不得低于 1:10 的抽取比例。即：可供抽取人数尤其是技术类品目专家数量，必须按照可供专家抽取数量不低于 1:10 的比例抽取(如：需要抽取技术类专家 1 名的，所选技术类评审品目中专家可供抽取数量必须达到 10 人及以上；抽取 2 人，必须达到 20 人及以上)。

(3)同一项目需要抽取不同技术类别专家进行评审的，可通过增加“新建专家抽取需求”的方式添加相应数量、品目的专家。

3、抽取回避

在完成填写专家抽取需求后，按照点击“抽取回避条件”

→ “维护” → “增加” → 输入回避单位（必须输入单位全称，包括采购单位、代理机构）→ “保存”的操作步骤，添加回避单位。

4、“专家抽取申请”提交时间

抽取申请的提交时间，严格按照本通知“四、特殊规定事项”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点之前提交。提交后，请及时电话告知项目所属财政部门进行专家抽取点击操作。

四、特殊规定事项

为进一步加强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管理，结合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际，对专家抽取活动部分事项统一规定如下：

1、“申请单位名称”栏：根据抽取系统升级情况，可默认为系统显示的实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名称，或者填写为“新乡市某单位”。

2、“联系人信息”栏：根据抽取系统升级情况，填写项目开标现场、抽取专家人员等人员信息，便于财政部门联系。

3、“地点”栏：内容统一固定填写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四楼评标室（不得请假且迟到不得参加评审）。

4、“评审时间”选择栏：对“评审时间”（即“专家到达时间”）选择，应与“专家抽取申请”的提交时间对应，并严格按照以下规定进行：

（1）选择原则：

开标当日申请抽取专家的，“专家抽取申请”的提交时间与选择的“评审时间”（专家到达时间），时间间隔应大于 70 分钟、小于 130 分钟。且“评审时间”采用“固定时间点”的

方式，统一选择 10:00、10:30、11:00、11:30、12:00 等，以此类推。

（2）选择示例：

如：项目开标后，“专家抽取申请”在 8:50 前提交进行抽取的，“评审时间”选择为 10:00 或 10:30 固定时间点；在 9:20 前提交的，“评审时间”选择为 10:30 或 11:00 固定时间点；在 9:50 前提交的，“评审时间”选择为 11:00 或 11:30 固定时间点；在 10:20 前提交的，“评审时间”选择为 11:30 或 12:00 固定时间点。以此类推。

另，项目开标、评标当日，申请在开标前抽取专家的，代理机构可在 8:20 分前提交“专家抽取申请”，“评审时间”须选择 9:30 或 10:00 固定时间点。

（3）申请评审活动前一个工作日抽取专家的，采购人须事先告知项目所属财政部门，并在评审活动前一个工作日的下午 16:30 前提交“专家抽取申请”。“评审时间”选择评审活动当日 9:00 或 9:30，或参照上述规定时间点选择。

（4）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得随意选择“评审时间”点，并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点之前提交申请，否则不予抽取专家。特殊情况，请提前与项目所属财政部门联系沟通。

五、其他有关事项

1. 因专家回避、迟到、不能参加评审、无故不参与评审等情况需要补抽专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网上重新填写、提交抽取申请，同时在“专家抽取活动管理”中的“说明”栏内备注补抽原因。补充抽取无须重复上传抽取申请表。

补充抽取申请的“提交时间”、“评审时间”（专家到达时间）选择，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时间点要求。补抽申请提交后，请及时告知项目所属财政部门进行补抽。

2. 对回避单位的填写，必须填写需要回避单位的全称（包括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参与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情况、参与项目开标的投标响应供应商情况，填写回避单位全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回避专家或单位。

3. “专家抽取申请”的内容填写要符合本通知规定，上传的附件内容须完整、准确、合法，否则不予抽取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将抽取有关信息录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最后在完善回避单位、评审时间等事项后，及时提交抽取申请。

4. 关于专家身份确认。评审专家数量、身份等信息的核对，由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采购单位承担主体责任。“评审时间”（专家到达时间）到达后，代理机构要尽快从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打印名单，并持名单到评标等待区确认已到达专家数量、身份。代理机构和已到达的专家要在名单上签字进行确认，然后交采购单位（授权代表或监督人）进行再次核对、确认，同时在专家抽取名单上签字。需要补抽专家的，尽快进行补抽，并按以上步骤核对、确认补抽专家的相关信息。属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项目，专家抽取由采购单位采购账号申请进行，集中采购机构协助采购单位进行专家抽取申请内容的填写、名单打印等工作。

新乡市本级、区级政府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财政编号		预算金额（万元）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申请抽取专家 人数、类别、 品目	1、经济类：_____人数； 2、法律类：_____人数； 3、技术类：_____人数。		
	其中，抽取的技术类专家品目为（详细列明）：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技术类专家品目按照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选择的评审品目填写； 2. 该表盖章扫描，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专家抽取申请”附件栏。 3. 该表填写内容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并承担责任。 4. 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该表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作为汇编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 2:

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 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评审秩序，树立诚实守信、依规评审的专家形象，本人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在评审活动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在评审活动中，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财政监管部门报告。

4、不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擅自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项目代理机构索要超过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评审报酬或其他费用。

5、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及时向财政、监察等监督部门举报。

6、本人身体状况能够承担项目评审工作。在评审现场，如因自身健康原因及疾病导致的身体不适，由本人负责。

7、严格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主动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

监督；违法失信后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协助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其他与项目专家评审有关的事项。不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不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参加评审活动前，在“信用中国（河南·新乡）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10、本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中国（河南.新乡）”，并予公开。

11、承诺并同意以上承诺事项、个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情况上网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12、如本人因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知识、专业水平不足、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未按规定进行评审（情节轻微不构成处罚）等导致项目评审出现问题，同意财政部门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并中止 3-12 个月评审权限处理；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人签名：

评审专家 1:

评审专家 2:

评审专家 3:

评审专家 4:

评审专家 5:

评审专家 6:

评审专家 7:

附件 3:

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法律风险点 及风险防控告知书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项目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活动，应承担法律责任，知晓可能发生的评审法律风险，切实防控风险。现将常见专家评审法律风险点及风险防控告知如下：

1、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规定，对本人参加评审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或供应商存在有利害关系的，主动提出回避。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3、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责令改正、警告、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罚款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规定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
- (八)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我已阅读并知晓上述评审法律风险点，并遵守有关规定。

专家签名：

评审专家 1：

评审专家 2：

评审专家 3：

评审专家 4：

评审专家 5：

评审专家 6：

评审专家 7：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政府采购项目专家评审工作评价反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分值	专家姓名及得分					
业务水平 (45分)	1、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开展评审情况。	10						
	2、对评审项目的采购文件、技术方案等积极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	5						
	3、评审过程认真仔细，评审结果无明显差错和失误。	5						
	4、按照法规制度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询问、澄清。	5						
	5、认真完成评标报告，真实记录评审情况，尤其对最高价中标、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详实记录及分析。	5						
	6、对最终评审结果进行认真复核，避免出现明显错误情况。	10						
	7、专家计算机操作熟练，电子化评标系统使用熟练。	5						
工作纪律 (30分)	8、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标现场，正常开展评审工作。	10						
	9、主动执行回避规定，包括参与项目前期论证、方案设计等。	5						
	10、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无早退或者擅离职守，以及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情况。	5						
	11、是否违反规定，擅自记录、复制或带走评审资料。	5						
	12、超标准索要劳务报酬、差旅费等情况。	5						
职业道德 (25分)	13、在评审过程中，向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发表倾向性、诱导性或排他性意见。	5						
	14、评审专家之间私下沟通意见，影响评标结果的。	5						
	15、在评标过程中，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诱导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充为借口，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	5						
	16、专家评分歧高歧底，经提醒仍不纠正的。	5						
	17、携带手机等禁止物品，故意拖延评审时间，获取更多劳务报酬。	5						
其他影响评标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								
采购人（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该表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填写，由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515室。
2、本表纳入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范围。